中大人字〔2017〕44号

印发《关于在职称评审、岗位分级工作中

加强思想政治把关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关于在职称评审、岗位分级工作中加强思想政治把关的若干规定》已经2017年8月3日第二十八次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7年8月18日

关于在职称评审、岗位分级工作中

加强思想政治把关的若干规定

（2017年8月3日第二十八次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提高广大教师（含临床教师，下同）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广大教师师德修养，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四个统一”，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现就我校职称评审、岗位分级工作中加强思想政治把关做出如下规定：

一、加强职称评审、岗位分级中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工作的组织领导

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下设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工作小组，负责全校职称评审、岗位分级过程中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要求的总体部署和相关政策的制定、落实、检查、督促工作。

各二级单位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定、实施本单位职称评审、岗位分级过程中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方案。

二、健全职称评审、岗位分级中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

将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作为职称评审、岗位分级中的重要考核内容，探索开展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量化考核的有效方式，考核结果存入职称晋升、岗位晋级人员档案。

开展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工作，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具体操作办法为：个人自评采取个人提交个人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述职报告方式；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采取问卷测评方式，可视情况组织座谈；对有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先进事迹的予以激励，通过直接在问卷测评分上加分予以体现。

问卷测评对象由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小组随机抽取，其中同事代表不少于10名（系/科室主任、主管院领导必须参加）、学生代表不少于10 名。问卷测评各题选项分值见测评问卷，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问卷测评分=参评人员问卷测评得分之和÷参评师生人数。

有先进事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院级/县级表彰奖励，或先进事迹被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院级/县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的，每一项在前述问卷测评分基础上分别加5、4、3、2、1分。

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最终得分=问卷测评分+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加分。最终得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

二级单位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小组根据教师个人述职报告、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最终得分并结合以往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表现、参加政治学习表现等，出具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中应包括对该申报人员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的总体评价及考核最终得分情况，并就该申报人员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是否达到申报的职称/岗位等级要求出具结论性意见。

三、强化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在职称评审、岗位分级中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最终得分较高者，同等条件下在职称评审、岗位分级时予以优先考虑；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论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核最终得分高低，至少取消1次职称、岗位分级申报资格,上级部门或学校其他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 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行为的；
2. 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宪法法律的；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
4. 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的；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的；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8. 违反教学纪律，并被认定为教学事故的；
9. 违反国家卫生计生委《加强医疗卫生行业建设“九不准”》及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医疗从业人员“五不准”》，或被认定为医疗事故主要责任者的；
10. 受到党内警告或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11. 有伪造证件等故意弄虚作假行为情节严重的；诬告其他申报人员的；以及恐吓、贿赂各级各类评审专家的；
12.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学校交给的教学、科研、管理以及教育医疗扶贫、社会应急救援、“三下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继续教育培训等任务的；
13. 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四、拓宽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途径

为进一步提高青年教师（未满45周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更好地发挥青年教师在立德树人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从2017年起，青年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不含初任职称）、青年卫生技术人员申报临床教授/临床副教授时，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导师的经历并考核合格。引进的青年高层次人才（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等）在聘期内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导师的经历并考核合格。考核结论由学生工作部出具。

为做好新老政策过渡，2017年职称评审工作中，青年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青年卫生技术人员申报临床教授/临床副教授时担任辅导员或班导师的经历不足一年，允许申报相应职称，但须在2018年9月30日前补齐辅导员/班导师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任职资格文件在补齐辅导员/班导师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后下发。

2018年起，辅导员/班导师工作经历不合格的青年教师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青年卫生技术人员不得申报临床教授/临床副教授。

五、完善思政工作队伍职称晋升政策

对于思政理论课教师，修订完善职称/岗位分级评审标准,新标准要更加符合思政理论课教师职业特点。指标适当从宽，继续单独下达。从2017年开始单独设置思政理论课教师学科评审组。

对于辅导员，修订完善职称/岗位分级评审标准,新标准要更加符合辅导员职业特点。针对辅导员坚持单设思政教师系列职称、单独下达指标、单独设置思政教师学科评审组。

六、注重发挥优秀网络文化在思想政治工作中的导向作用

各单位设置职称、岗位分级申报条件时，要根据学科特点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职称评审、岗位分级申报条件，构建网络文化成果评价指标体系。

此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中南大学职称评审、岗位分级申报人员思想政治

表现和师德师风测评问卷

附件

中南大学职称评审、岗位分级申报人员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测评问卷

亲爱的老师、同学：

你们好！

衷心感谢你们在百忙之中参加本次“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测评工作，本测评的主要目的是了解今年申报职称评审、岗位分级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情况。您的热心参与是对我们最大的支持和帮助！由于您的回答将直接影响测评结果，因此请您在回答过程中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填写。本次测评采取不记名方式，希望参与测评的老师和同学们放心作答，不要有所遗漏。

【第一部分 被测评教师基本资料】

姓名： 性别：男□ 女□ 年龄： 岁

现任职称： 申报职称：

现任岗位等级： 申报岗位等级：

专业：

【第二部分 参与测评人员基本资料】

身份：教师□ 学生□ 其他□ 性别：男□ 女□

年龄： 岁 专业：

【第三部分 被测评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评价】

本部分旨在了解对被测评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表现，您需要回顾被测评教师在日常工作中的表现，对其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表现进行评价。**请仔细阅读以下表格中的定义。**

|  |  |  |
| --- | --- | --- |
| **选项** | **分值** | **定义** |
| 非常相符 | 5 | 表示在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某方面表现非常优秀，可以作为标杆。 |
| 比较相符 | 4 | 表示在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某方面表现良好。 |
| 基本相符 | 3 | 表示基本符合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某方面要求，还可以进一步提高。 |
| 比较不相符 | 2 | 表示该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方面的表现亟需提高。 |
| 非常不相符 | 1 | 表示该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方面的表现很差，不符合高校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的要求。 |

对于每一项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测评要点，请您根据平时的观察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该教师是否经常会符合这些情形，在相应选项的数字上打“√”。

| 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测评要点 | 非常相符 | 比较相符 | 基本相符 | 比较不相符 | 非常不相符 |
| --- | --- | --- | --- | --- | --- |
|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没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 5 | 4 | 3 | 2 | 1 |
| 爱国、爱校，积极维护国家和学校合法权益。 | 5 | 4 | 3 | 2 | 1 |
| 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 | 5 | 4 | 3 | 2 | 1 |
| 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 | 5 | 4 | 3 | 2 | 1 |
| 对工作高度负责，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不敷衍塞责。 | 5 | 4 | 3 | 2 | 1 |
| 按时上课，从不缺课，上课不打手机、不抽烟。 | 5 | 4 | 3 | 2 | 1 |
| 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 | 5 | 4 | 3 | 2 | 1 |
| 重视培养学生良好品行，激发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5 | 4 | 3 | 2 | 1 |
| 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 | 5 | 4 | 3 | 2 | 1 |
| 关心学生健康，维护学生权益。 | 5 | 4 | 3 | 2 | 1 |
| 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良师益友。 | 5 | 4 | 3 | 2 | 1 |
| 没有讥讽、歧视、侮辱学生，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 | 5 | 4 | 3 | 2 | 1 |
| 没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5 | 4 | 3 | 2 | 1 |
| 没有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5 | 4 | 3 | 2 | 1 |
| 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推销教材、教辅资料或其他商品谋取私利。 | 5 | 4 | 3 | 2 | 1 |
| 没有收受或索要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5 | 4 | 3 | 2 | 1 |
| 没有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行为。 | 5 | 4 | 3 | 2 | 1 |
| 没有虚开、截留支付给学生的助研、助教、助管费、勤工俭学款或者困难补助、生活补助费和各类奖励金并据为己有的行为。 | 5 | 4 | 3 | 2 | 1 |
| 潜心科研，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 5 | 4 | 3 | 2 | 1 |
| 科研工作中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5 | 4 | 3 | 2 | 1 |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7年8月18日印发